|  |
| ---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武农发〔2024〕64号 |

重庆市武隆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
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

机关有关科室、委属有关事业单位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渝财农〔2024〕26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870万元下达给你委，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计划情况

本次下达的资金及项目详见附件。

二、严格资金管理，提高使用效益

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规定，加强对项目资金和物资的管理，按照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告公示的通知》（渝委农办〔2021〕31号）、《重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渝财农〔2021〕31号）等文件的有关规定、程序和必须的手续进行项目实施、监管、验收、报账、绩效评价；报账资金的拨付实行转账结算，项目资金必须直接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，才算支付进度，确保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发挥最大效益。同时要认真执行公告公示制度，要将项目资金计划、项目实施情况、资金使用明细等情况分阶段在乡镇政务公开栏、村务公开栏进行公告公示。按时按质完成项目计划，做到专人管理、专账核算、专款专用。严禁截留、挪用、挤占、随意调项。

附件：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明细表

重庆市武隆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4年6月11日

附件

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项目业主 | 项目类型 | 项目所在乡镇 | 建设地点 | 建设性质 | 行业主管部门 | 建设任务 | 资金任务方向 | 资金级次（衔接资金） | | | | 受益对象 | 绩效目标 | 群众参与和利益联结机制 | 是否纳入产业项目 | 资金来源 | 资金预算单位 |
| 小计 | 中央 | 市级 | 区级 |
| 合计 | | | | | | | | |  | 870 | 870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 | 2024年武隆区项目管理费项目 | 区农业农村委 | 项目管理费 | 全区 | 全区 | 新建 | 区财政局、区乡村振兴局 | 用于对项目规划、检查、前期工作进行补助等。 |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| 8.7 | 8.7 |  |  |  | 用于对项目规划、检查、前期工作进行补助等。 | 用于对项目规划、检查、前期工作进行补助等。 | 否 | 中央衔接资金 | 区农业农村委 |
| 2 | 2024年武隆区公益岗位保险项目 | 全区 | 就业扶贫 | 全区 | 全区 | 新建 | 区乡村振兴局 | 开发公益性岗 ，解决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近就业进行补助； |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| 25 | 25 |  |  |  | 通过对该项目实施，开发公益性岗位解决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近就业，增收不低于5000元/年。 | 通过项目建设由社会进行监督，实行公示公告，解决群众就业增收不低于5000元/年。 | 否 | 中央衔接资金 | 区农业农村委 |
| 3 | 2024年武隆区支持雨露计划（中高职）项目 | 全区 | 教育扶贫 | 全区 | 全区 | 新建 | 区乡村振兴局 | 对全区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家庭中高职学生春秋两季补助3000元/人。 |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| 100 | 100 |  |  |  | 批准后实施，预计减少建档立卡脱贫户30人以上上学难之忧，全区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家庭中高职学生春秋两季补助3000元/人。 | 通过项目建设由社会进行监督，实行公示公告，预计对30人以上的全区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家庭中高职学生春秋两季补助3000元/人。 | 否 | 中央衔接资金 | 区农业农村委 |
| 4 | 2024年武隆区到户产业奖补项目 | 各乡镇（街道） | 产业发展 | 全区 | 全区 | 新建 | 区农业农村委 | 对脱贫户、监测户等五类人员发展种、养殖产业进行奖补及“两类群体”到户产业扶持 |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| 736.3 | 736.3 |  |  |  | 脱贫户、监测户发展产业增收。 | 发展产业奖补、土地租赁、务工、产业扶持 | 是 | 中央衔接资金 | 区农业农村委 |

抄送：区纪委监委机关，区审计局，区财政局。

重庆市武隆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6月11日印发